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1) 废气

①“飞机用机身零部件”产品浸渍废气：“飞机用机身零部件”产品浸渍工序产生的浸渍（二甲苯）废气经新增一套独立的活性炭净化设施净化后，经新建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试验线”浸渍废气、新增真空泵油雾废气：“试验线”浸渍工序产生的浸渍废气（二甲苯）以及新增真空泵油雾废气经新增一套独立的活性炭净化吸附器净化后，通过新建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乙醇废气：超声波清洗及干燥产生的乙醇废气经新增一套独立的活性炭净化设施净化后通过管道引至新建的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环保设施（措施）效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代表性排气筒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①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设置隔音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环保设施（措施）效果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碳渣、超声波清洗滤渣、废包装、不合格品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真空泵油及其包装桶、废油雾净化器滤芯、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②环保设施（措施）效果

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区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包装等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围绕飞机机载零部件及航空航天试验件的研发与生产，对现有工程《碳基、陶瓷基复合材料制品研发及生产示范线》（碳陶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668 万元，年产 400kg 飞机用机身零部件（TD21024）产品及年产 1300kg 碳基、陶瓷基复合材料试验件。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9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对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和管网畅通，确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环保设施：活性炭净化设施、25m 高排气筒（DA002）等。